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2015-073号、第2015-086号公告）。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2015-087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6号）（详见公司第2015-103号公告）。

2、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5,436,8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84 元/股。因实施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0.99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27,934,485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56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	240,000.00
合计		800,000.00

二、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00亿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